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474
30 November 1994

CHINESE

第三四七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4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6时2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奥尔布赖特夫人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国：	阿根廷	卡尼亚斯夫人
	巴西	萨登伯格先生
	中国	李肇星先生
	捷克共和国	罗凡斯基先生
	吉布提	奥拉海耶先生
	法国	蒂保先生
	新西兰	基亭先生
	尼日利亚	艾瓦赫先生
	阿曼	萨米恩先生
	巴基斯坦	马克先生
	俄罗斯联邦	维基罗夫先生
	卢旺达	巴库拉姆特萨先生
	西班牙	亚涅斯-巴尔诺沃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94-87299 (c)

下午6时2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阿富汗局势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1994/1277，内载1994年11月9日阿富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在马哈穆德·梅斯蒂里大使率领下所取得的进展和1994年11月22日秘书长的报告(A/49/688)。

“安理会充分支持特派团与阿富汗代表举行的基础广泛的磋商和他关于终止派系斗争、展开政治和解进程和开始阿富汗复原和重建工作的建议。

“安全理事会欢迎交战各方和其他阿富汗代表同意通过成立一个广泛而有充分代表性的权威理事会来逐步达成民族和解进程，该理事会将：(1) 谈判和监督停火，(2) 成立一支国家安全部队来收集和保护重武器并维持全国的安全，(3) 成立临时政府为民选政府奠定基础，可能利用传统决策结构，例如一个‘大会’。

“但是，安理会严重关切地注意到阿富汗境内交战各方继续进行战斗，使该国无辜人民继续遭受苦难、死亡和贫困；要求立即终止这种毫无意义的摧残性攻击。

“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来促进阿富汗境内的和平，防止

武器、弹药和军事用品流向阿富汗境内交战各方，并停止这一摧残性冲突。

"安全理事会认识到饱受战争摧残的阿富汗的复原、重建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靠进一步实现可靠的停火，并展开一个可行的政治进程，因此敦促所有国家支持特派团关于建立和平的建议，并认识到它在建立和平进程中的首要作用。

"安全理事会要求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严格避免干预阿富汗的内部事务，尊重阿富汗人民决定其自身命运的权利，并重申愿意协助阿富汗人民在该国实现他们所期望的和平与稳定。"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是S/PRST/1994/77。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6时25分散会。